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施行(日本)

政 府 公 紙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千五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民生部令 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組 音之件	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賣價格
抄	農商省令	製造土規則施行細則	稅
錄	農業省令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稅
一	興農省令	高粱穀類包米穀子收貯費	稅
二	第六回醫學檢定試驗公報	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	稅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之件制定
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之件

第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藥品得不受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而輸出或輸入

一 御料品

二 來遊本邦之外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
從者之自用藥品

三 派遣於本邦之外國大使、公使其他
領事之自用藥品並在本邦之外國大使

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公用藥品

四 船用藥品並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之
備藥品

五 除前列各款外其價格不超過二十圓
之自用藥品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藥品得不受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而輸出

二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准其輸出之 漢藥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藥品得不受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而輸入

一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輸入之藥

二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准其輸入 之藥局方藥品、成藥或新藥劑

三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輸入之漢藥

四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准其輸入之 漢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將藥品法第二條ノ二但書ニ關スル件ヲ
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藥品法第二條ノ二但書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出又
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御料品

二 本邦ニ來遊スル外國ノ元首及其ノ
一族並ニ其ノ從者ニ屬スル自用藥品

三 本邦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ノ大
使、公使其ノ他之ニ准ズベキ使節、
大使館若ハ公使館ノ館員又ハ領事ニ
屬スル自用藥品並ニ在本邦外國大使
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ニ屬スル公用
藥品

四 船用藥品並ニ國境ヲ出入スル運輸
機關ノ備藥品

五 前各號ノ外販賣以外其ノ價格二十
圓ヲ超エザル自用藥品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出ス

二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ノ輸出ヲ承 認シタル漢藥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入ス
ルコトヲ得

一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ノ輸入ス ル藥局方藥品、成藥又ハ新藥劑

二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ノ輸入ス ル藥局方藥品、成藥又ハ新藥劑

三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ノ輸入ス ル漢藥

四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ノ輸入ヲ承 認シタル漢藥

第一條 本令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八號

茲將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第七條中「關於漢藥須經由滿洲漢藥輸入
統制組合」改爲「關於漢藥之輸出須經由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關於其輸入須經由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ニ改ム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出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入ス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入ス

三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ノ輸入ス ル漢藥輸入統制組合

第五條中「漢藥ニ付テハ滿洲漢藥輸入統
制組合」ヲ「漢藥ノ輸出ニ付テハ滿洲漢
藥輸出統制組合、其ノ輸入ニ付テハ滿洲漢
藥輸入統制組合」ニ改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十號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省令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須按另記第一號樣式並添附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像片

一 合於規則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明書

明書抄件

二 履歷書

三 不合於規則第二條之旨之身分證明書

四 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

二寸像片

前項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書須呈請該管警察官署長發給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助產士認許證按另記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依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呈報書或呈請書須依另記第三號至第五號樣式但因認許證毀損呈請補發時須添附毀損認許證

第四條 規則第十二條之呈請書須按另記第六號樣式並添附助產士認許證

第五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費須添附同額之小匯兌匯款證書或現金繳納之

第六條 助產士設立業務所開始業務或在

省內變更業務所時須依另記第七號或第八號樣式並添附認許證抄本於十日以內

皇報省長 動時須準於前項呈報之

助產士廢止業務所或於省內住所發生異

動時須準於前項呈報之

助產士欲開始業務時須規定料金額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認可

第七條 助產士作成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書時須依另記第九號樣式

第八條 助產士作成死產證書又死胎檢案書時須依另記第九號樣式

第九條 助產士不得使無助產士認許者專任其業務

第十條 助產士處置姪婦、產婦、褥婦或生兒、胎兒時須於另記第十號樣式之業務簿內隨時記載所要事項

第十一條 助產士處置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認爲有異狀時須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關於助產士之業務無論何人不得爲關於左開事項之廣告

前項之業務簿須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ニ依ル

第十四條 規則第三條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助產士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第十五條 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ニ依ル

第十六條 規則第三號乃至第五

第十七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八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九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二十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二十一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二十二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

ス）第三條第一項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各號ノ書類及寫眞ヲ添

附スベシ

一 規則第一條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資格證明書寫

二 履歷書

三 規則第二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元證明書

四 申請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

（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前項第三號ノ身元證明書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デ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助產士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ニ依ル

第十四條 規則第三號乃至第五

第十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六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七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八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十九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二十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二十一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

第六條 助產士業務所ヲ設ケ業務ヲ開始シ又ハ省内ニ於テ業務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別記第七號又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認許證寫ヲ添附シ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助產士業務所ヲ廢止シ又ハ省内ニ於テ住所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

助產士業務所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料金額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助產士死產證書又死胎檢案書ヲ作成スル場合ハ別記第九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助產士死產證書又死胎檢案書者ニ其ノ業務ヲ專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ベシ

第九條 助產士ハ助產士認許ヲ有セザル者ニ其ノ業務ヲ專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ベシ

第十條 助產士姪婦、產婦、褥婦、又ハ生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十號樣式ニ依ル業務簿ニ其ノ都度所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助產士四月以上死產兒ヲ取扱ヒ異狀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間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二條 助產士ノ業務ニ關シ何人ト雖モ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シ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十四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

シ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

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

シ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十六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

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

シ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十七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

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

シ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十八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數

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

第十三條 助產士雇入或解雇助手時須在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雇入時須添附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四條 欲組織助產士會時須規定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由代表者呈報省長受其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欲解散助產士會時須由代表者於二十日以前呈報之。

第十五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有時得命令
變更助產士會之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

一
票
準
規
計
開
路

高粱細糠
高粱依機械精白所生之細糠品質普通者
高粱粗糠
高粱依機械精白所生之粗糠品質普通者
包米楂子
準於玉蜀黍標準品

準於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高粱、玉米黍收買販賣價格設定地
三 價 格

每淨一〇〇斤 車站（或埠頭）構內交貨

高粱細糠
相當於該車站會社之高粱標準收買價格
之三五%（釐位四捨五入以分位為止）
之金額
由該車站高粱細糠收買價格內減五角之
額與該車站之玉蜀黍標準收買價格同一金
額於上記收買價格內加五角
之金額與該車站之玉蜀黍標準販
賣價格同一金額

第十七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呈請書
或呈報書爲正副兩份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關於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高粱糠並
包米桔子收買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康德七年
度產高粱糠並包米桔子收買販賣價格認可
如左此佈

助産士會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ヨリ二十日以前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五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助產士會ノ會則及代表者並ニ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ク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高粱糠竝ニ包
米桔子買入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康德七年度產高粱糠
竝ニ包米桔子買入販賣價格ヲ左ノ通認可

第十七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
申請書又ハ届書ハ正副二通トシ所轄警
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國門稅關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指定通關場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計 開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村回龍峰屯四間房

國門稅關佈告第二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指定關稅通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計 開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由圖們江國境至四間房之通關場

任免及指敍

典獄佐 高田 苗治
同 羽金 政吉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育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技正 佐藤 昌
兼任交通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公立醫院醫官 山田 徹
同 早川 市藏
同 高原 勝凱

任司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西村 芳三

折居 一雄
同 滝田 八郎
同 藏口政次郎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心源

兼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敍薦任二等
經濟部技佐 行友 憲次
兼任司法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技佐 大和 大貳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村 治義
航空局理事官 佐藤 通男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國門稅關佈告第一號

通關場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通關場ヲ

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記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村回龍峰屯四間房

國門稅關佈告第二號
關稅通路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ニ依リ關稅通路ヲ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記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由圖們江ノ國境ヨリ四間房之至ル間

省理事官 戶倉 勝人
官需局委員會臨時委員長 向井 俊郎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古館 純也

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生松 淨

地政總局事務官 松田 德雄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嘸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官需局技正 橋本 一正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官需局理事官 柳田桃太郎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高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高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國門稅關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指定通關場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計 開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村回龍峰屯四間房

國門稅關佈告第二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指定關稅通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銘

名 計 開 稱 位

四 間 房 通 關 場 由圖們江國境至四間房之通關場

任免及指敍

典獄佐 高田 苗治
同 羽金 政吉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育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技正 佐藤 昌
兼任交通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公立醫院醫官 山田 徹
同 早川 市藏
同 高原 勝凱

任司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西村 芳三

折居 一雄
同 滝田 八郎
同 藏口政次郎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心源

兼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敍薦任二等
經濟部技佐 行友 憲次
兼任司法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技佐 大和 大貳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村 治義
航空局理事官 佐藤 通男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高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官需局委員會

彙報

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育成及利用事項

◎規程

○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馬政局分科規程

馬政局置左列六科

第一條 馬政局置左列六科

馬政局科

- 三 關於民有種馬事項
- 四 關於馬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牧野事項
- 六 關於產馬團體事項
- 七 關於馬產試驗事項
- 八 關於馬具及馬利用器具之改善及普及事項

九 關於賽馬事項

一 關於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事項

二 關於馬廠事項

三 關於國有種馬又受託候補種馬事項

四 關於種牡馬購買事項

五 關於資源科掌左列事項

六 關於植科掌左列事項

七 關於馬疫科掌左列事項

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飼料事項

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二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三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四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五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六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七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八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五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六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七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八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九十九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一百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一百零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一百零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一百零三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一百零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司稅 殷良照、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缺

●司稅 傅崇墉、於康德八年一月八日出缺
○官吏出缺
●司稅 楊圃清、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出缺
○官署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授與者
●司稅 金際春、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缺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司稅 殷良照、康德八年一月八日死去
○官署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授與者
●司稅 金際春、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死去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司稅 金際春、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死去
○官署事項

張劉劉蒼李呂趙王孫劉張解于陸晁舒王趙葉原齊韓鄒黃吳吳張王王趙宋吳孟

福國忠馨英佐春 廣銘文顯鳳永秉成：廣視公鳳立治亞俊永樹子振書雲慶

慶智文海堂財卿華麒盛久波宗岐新仁傑榮文平田志成中東元昇德繁春元卿華

二三五九四
二三五九三
二三五九二
二三五九一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八九
二三五八六
二三五八四
二三五八三
二三五八二
二三五八一
二三五七九
二三五七六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四
二三五七三
二三五七二
二三五七一
二三五七〇

郭王王何張程倪劉蘇柏朱馮閻楊姜國趙張張劉馬商蕭李王楊蔡吳侯王年魏于

培福雨潤鳳景士興世俊登春同志德九

時華滋新聲世德玉信輸時華滋新聲世德玉信輸

二三五九六
二三五九八
二三五九九
二三五九七
二三五九五
二三六〇〇
二三六〇一
二三六〇二
二三六〇三
二三六〇四
二三六〇五
二三六〇六
二三六〇七
二三六〇八
二三六〇九
二三六一〇
二三六一一
二三六一二
二三六一三
二三六一四
二三六一五
二三六一六
二三六一七
二三六一八
二三六一九
二三六二〇
二三六二一
二三六二二
二三六二三
二三六二三
二三六二四
二三六二五
二三六二六
二三六二七

徐揚武唐李趙吳任朱于李白張胥郭王王楊傅李闢王宮夏趙趙劉李周高金王劉

景向永福純成鳳連常海克玉承德吉魁翰殿維漢殿泰運丹雪慶興英玉峻世德世

江 昌 健 峰 琮 芳 沛 天 昇 鈺 久 章 舉 清 閣 周 英 謂 聞 漢 潔 春 樓 檻 宗 鳴 檻 俊

一三六二八
一三六二九
一三六三〇
一三六三一
一三六三二
一三六三三
一三六三四
一三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
一三六三七
一三六三八
一三六三九
一三六四〇
一三六四一
一三六四二
一三六四三
一三六四四
一三六四五
一三六四六
一三六四七
一三六四八
一三六四九
一三六五〇
一三六五一
一三六五二
一三六五三
一三六五四
一三六五五
一三六五六
一三六五七
一三六五八
一三六五九
一三六六〇

梁灝張鍾馬董劉劉馬暢孟騶張解孟陳鍾姚跋劉于張李于黃王吳何董王李高傅

聘雅玉淑素連玉鴻文大景素松桂秀紹憲星思築繁鴻世喜春承振際

貴貴蘭國德芳財德英有薈靈五眞林舜峰山洲春海霞文林昌烈福巒芳芬琴清儒

三三六六一
三三六六二
三三六六三
三三六六四
三三六六五
三三六六六
三三六六七
三三六六八
三三六六九
三三六七〇
三三六七一
三三六七二
三三六七三
三三六七四
三三六七五
三三六七六
三三六七七
三三六七八
三三六七九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一
三三六八二
三三六八三
三三六八四
三三六八五
三三六八六
三三六八七
三三六八八
三三六八九
三三六九〇
三三六九一
三三六九二
三三六九三

崔王許孫謝王張劉李張李劉王崔張關李萬許徐王李孫郭顏盧謝葛郭孫杜宋李

翔家德壽鍾慶鶴春成apse樹素行明名世雅光淵鴻彩殿桂桂金桂春文蓮國寶國

羽啓宣眉青斌文彥禮哲德雲文鈺峰春麗新蒲斌文植英珍芳蘭蘭平峰佩田士

二三六九四
二三六九六
二三六九八
二三六九九
二三七〇〇
二三七〇一
二三七〇二
二三七〇三
奉天省
二三七〇四
二三七〇五
二三七〇六
二三七〇七
二三七〇八
二三七〇九
二三七一〇
二三七一一
二三七一三
二三七一四
二三七一五
二三七一六
二三七一七
二三七一八
二三七一九
二三七一〇
二三七一一
二三七一三
二三七一四
二三七一五

董鄧程朱劉趙趙蘇張張張張張黃徐楊郭伊王李李秦王李梁周周宋陳

春秀承紹金忠靈永萬年秉樹德國鴻志廣宇紹永遠長生銘鳳克學殿振耀十選自

江山雖在山義珊瑚富鵠衡森儀學陞明成澄先茂海久三朝昌名興榮宗勸嘗簪

盧翟李張錢卜葛鄭張凌孫孫主主主主主刻刻題格杏杏杏杏杏杏杏

祥福樹袖與振志錫萬福有進振守國國海之德國寶仙人瑞永矣鳳凰海之春子

魏質茂文國相永昌波祥摩賢斌宇勝與雲潤理綱印勸奇昌昌延翔湖塘雲寒

卷五十五

楊子雲趙高陳寔張良劉越吾李斯趙高荀子王充朱子張良孫朱熹歐陽文忠公王安石蘇東坡王安石蘇軾

皇清立憲殿元清國維孝貞由孝謹皇太極教宗顯皇帝明憲皇帝

厚邊會首言願題寫新聲再與吉樽酌酒禮文是名志現代吉科信頤生詳述源頭

郭應宋劉沈張高房王周楊夏王孔李常倪高胡聞郭柳于王李李邱楊陳薛楊李王

東慶明永鈴振國宗永潤慶德學祥鴻世恒維作殿道玉雲立家景廣輔培啓忠維貴

昌瑞善邦芳民勛棟泰霖桂維安烈旭俊泉魁智仁德聲翔山榮辰文佩蓀新孝臣山

三三八二五
三三八二六
三三八二七
三三八二八
三三八二九
三三八三〇
三三八三一
三三八三二
三三八三三
三三八三四
三三八三五
三三八三六
三三八三七
三三八三八
三三八三九
三三八三九
三三八三八
三三八四〇
三三八四一
三三八四二
三三八四三
三三八四四
三三八四五
三三八四六
三三八四七
三三八四八
三三八四九
三三八五一
三三八五〇
三三八五三
三三八五三
三三八五四
三三八五六
三三八五六

王李金王祁楊鞏姚白王周唐黃苑曹田秦關商赫王傅于王郭侯高張張韓王劉馮

河廷景玉常文介東慶西玉景景廷漢兆佩廣順憲世克鳳德紹應緒玉守吉慶榮雲常文介東慶西玉景景廷漢

福昌環雲昇普山明芳士久彬仁甲剛士先閣書維豹瑄

二三八五八
二三八六〇
二三八六一
二三八六二
二三八六三
二三八六四
二三八六五
二三八六六
二三八六七
二三八六八
二三八六九
二三八七〇
二三八七一
二三八七二
二三八七三
二三八七四
二三八七五
二三八七六
二三八七七
二三八七八〇
二三八八一
二三八八二
二三八八三
二三八八四
二三八八五
二三八八六
二三八八七
二三八八八
二三八八九
二三八九〇

李董田趙潘徐徐曹田張魏唐崔夏張李牛李張真陳王徐李劉于萬王徐張李安王

長寶洪其量永景季榮玉禪宗文繼玉士正沐登玉維不殿樹世福繼全振福書世

謀華東聲惠貴祥家梓堯國璞遠德江安明武成雅鑄亮印植達平玉彥勤勸珊瑚

二三八九一
二三八九二
二三八九三
二三八九四
二三八九五
二三八九六
二三八九七
二三八九八
二三八九九
二三九〇〇
二三九〇一
二三九〇二
二三九〇三
二三九〇四
二三九〇五
二三九〇六
二三九〇七
二三九〇八
二三九〇九
二三九一〇
二三九一一
二三九一二
二三九一三
二三九一四
二三九一五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七
二三九一八
二三九一九
二三九二〇
二三九二一
二三九二二
二三九二三
二三九二四

魏昭武帝置司馬王休等命司馬出膺周成耿王叔助等于田無端亦王郭趙蔣強等畢

世長信向永酒恒士爭寶玉雲多澤宗繼聚桂永文維鳳德鍾鴻振文作維希運中繼春

二四〇五〇 二四〇五二 二四〇五三 二四〇五四
二四〇五五 二四〇五六 二四〇五七 二四〇五八
二四〇五九 二四〇六〇 二四〇六一 二四〇六二
二四〇六三 二四〇六四 二四〇六五 二四〇六六
二四〇六四 二四〇六七 二四〇六八 二四〇六九
二四〇六八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一 二四〇七二
二四〇七三 二四〇七四 二四〇七五 二四〇七六
二四〇七六 二四〇七七 二四〇七八 二四〇八〇
二四〇七八 二四〇八一 二四〇八二 二四〇八三

宋張郭張馮金張尹黃牛韓宋鄧盧衣張劉李王王孫齊李遲沈魏傅張王王金蘇

玉仁成志啓維雲臨忠玉來統獻希廣雲貴殿椿述承秉永文秀椿汝振國德殿鴻雲

忠煥發國明宏秀發吉琨鳳鈞生恩鈺鵬成東桂堯業元錫富義林江華植禮佐培亭

徐王尹田 徐龐孫武劉丁鄂鄭韓劉曹李杜蔡李吳劉崇孫葛李張董魯張孫孫牟

來茂萬兆忠時清成榮世玉振德法鳳同福學萬兆永仁

楊王張趙徐張許葛祖張徐盧侯孟王王寧朱張張孟徐關劉史金柳楊王陳許盧徐

英素眞鳳連桂志雲庚育連廣茂憲斯樂文慶殿文憲連勝漠景福鳳國超李海靜

英亭純純全文壁武魁芝甲元文天霖志璞生權海庭魁芝榮賢蓉

哈扎博色泰雙色悟慕特麒額陽查長烏旺恩色焦劉劉黃丁蘇楊葉傅周宋賈朱劉胡
音 恩 故 格 勒 和 喜

豐那德勒格巴稚博加穆德爾色吉巴稚希阿稚有耀玉振希文耀春德永森廷鳳悅玉

嘎那森爾福喜爾彥布勒麟尼拉楞林爾嘎冷圖信東才武文華宣榮功豐榮香鳴民璽

奉天省

曹趙郭李楊朱張 金南孫李高甄格烏幸賽巴僧喜福哈珠伊陳博博特巴其魯散
羅

丹 僧 布 拉 滚 巴 古 拉 斯 培 滲 彦 滲 古 拉 斯 培 滲
比 扎 吉 盛 巴 金 滿 論 荣 滿 海 特 滲 滲 古 拉 斯 培 滲
雲 格 日 列 盛 巴 金 滿 論 荣 滿 海 特 滲 滲 古 拉 斯 培 滲
鴻 承 寶 精 永 玉 潤 宇 載 瀑 蔭 景 駒 扎 吉 盛 巴 金 滿 論 荣 滿 海 特 滲 滲 古 拉 斯 培 滲

拉勒稚都爾樂古都雅爾特仁珠
文恩萃純純璞久榮斗清清山星增圖噶虎爾格拉祥德阿圖密斯拉爾爾

下
一四二五五
一四二五六
一四二五七
一四二五六九
一四二五六八
一四二五六七
一四二五六六
一四二五六五
一四二五六四
一四二五六三
一四二五六二
一四二五六一
一四二五六〇

王闢李楊孟唐王盧張楊佟陳顏康韓林律慈龐李李金譚馬姚邵劉鄒唐王高于

利鳳廷蔭慶殷政積裕春守明一世桂行榮長有素世維永嘉惠世震家耀治恩潛耀

城閣華普榮舉仁慶善圖仁義凱文林廣深才庫卿貞國祥恩興驛宇璠文堯茂溥鑄

二四二八九
二四二九一
二四二九二
二四二九三
二四二九四
二四二九五
二四二九六
二四二九七
二四二九八
二四二九九
二四三〇一
二四三〇二
二四三〇三
二四三〇四
二四三〇五
二四三〇六
二四三〇七
二四三〇八
二四三〇九
二四三一〇
二四三一一
二四三一二
二四三二二
二四三二三
二四三二六
二四三二五
二四三二四
二四三一七
二四三一八
二四三一九
二四三一九

楊劉王劉蘇宋李賀趙趙金三新高孫劉李蔣趙李張孫李祖孟徐榮鄧王蔣梁孟祝

國貴子作寶顯錫紹連益祥 與玉達殿爾向乃家世顯憲寶鳳繼恩葆旭慶瑞
一道成

山揚良祥惠聲由著仕民浩元鎮銘仁衡夫揚濱仁漢麟偉捷儒珍紀堯凌英東先符

○更新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
左開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業經更新知

(康德八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康德八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區	分	摘	要
一	名	稱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牡丹江工場保稅貨場
二	種	類	第二種保稅貨場
三	設	人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四	營		
更	特許期間更新年		
新	月日		
期	更新指 官		
間	新指 官廳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圖們稅關指 令第三號			
圖們稅關長			
平野馨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ヨリ一箇月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國家臺調查)

●三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國家臺調查)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更正（訂正）

●第二千四十四號經濟部佈告第一四號中更正如左

頁數

段次

行數

所處

誤

三六八 上 鮮魚價格表
四號地區三行

一二八

一一。二五。八〇。

正

備考

同 同 同 四行 一九四

一一。二五。八〇。

同

●公示催告 告

喀喇沁左旗凌源街南大街

聲明人 泰記商店

右代理人 李子鳳

關於左記之證券由前記聲明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一張

一 號數

一三九二號

一 券面金額

國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圓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赤峰支行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一 領款人

凌源街同合祥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凌源區法院

審判官 王玉衡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公告

茲依語學檢定試驗規程按左開要綱施行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田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催告 告

喀喇沁左旗凌源街南大街

申立人 泰記商店

右代理人 李子鳳

左記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持有人ハ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一枚

一 番號

一三九二號

一 額面金額

國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赤峰支行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一 差出人

赤峰街同合祥

一 受取人

凌源街泰記商店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凌源區法院

審判官 王玉衡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公告

茲依語學檢定試驗規程依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左記要綱依施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田清

一 試驗目的
語學檢定試驗以語學之獎勵普及爲目的

二 試驗語學

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俄語

但シ受験者之常用語不准受驗

三 受驗用語
對於試驗語學日本語以受驗者之常用語爲試驗用語對於其他試驗語學以日本語爲試驗用語

四 受驗資格
有受驗資格者如左

1. 滿洲國內居住者

2. 滿洲國政府職員或法人勤務者（限於所屬長官推薦者）

五 試驗語學之等級及程度
試驗語學分爲四等級定其程度如左

特等 能自由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一等 能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二等 能理解口語及簡單之文語之程度

滿洲語爲官話指南編程度

日本語爲師道特修科日本語讀本卷二修了之程度

三等 能理解日常簡單之口語程度

滿洲語爲急就編程度

日本語爲國民高等學校日本語讀本卷一修了之程度

六 試驗方法
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之

第一次試驗爲筆記試驗

第二次試驗爲口頭試驗
但非第一次試驗及格者不得受第二次試驗

七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於市（含新京特別市、滿洲里、海拉爾）、縣、旗公署所在地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施行之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與第一次試驗及格者發表同時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八 試驗日期

第一次試驗分爲語學別依左開日程全國一齊施行之

一 試驗目的
語學檢定試驗ハ語學ノ獎勵普及ヲ目的トス

二 試驗語學

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俄語

但シ受験者ノ常用語ニ付受験ヲ認メズ

三 試驗用語
試驗語學日本語ニ付テハ受験者ノ常用語ヲ試驗用語トシ其ノ他ノ試驗語學ニ付テハ日本語ヲ試驗用語トス

四 受驗資格
受驗資格ヲ有スルモノ左ノ如シ

1. 滿洲國內居住者

2. 滿洲國政府職員或ニ法人勤務者（所屬長ノ推薦セル者ニ限ル）

五 試驗語學ノ等級及程度
試驗語學ノ四等級ニ分ケ程度ヲ左ノ如ク定ム

特等 口語及文語ヲ自由ニ解シ得ル程度

一等 口語及文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二等 口語及簡單ナル文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滿洲語ハ官話指南編程度

日本語ハ師道特修科日本語讀本卷二修了程度

三等 日常簡單ナル口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滿洲語ハ急就編程度

日本語ハ國民高等學校日本語讀本卷一修了程度

六 試驗方法
試驗ヲ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ニ分ケテ施行ス

第一次試驗ハ筆記試驗トス

第二次試驗ハ口頭試驗トス

但シ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非ザレバ第二次試驗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七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ハ市（新京特別市、滿洲里、海拉爾ヲ含ム）、縣、旗公署所在地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ニ於テ施行ス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八 試驗期日

第一次試験ハ語學別ニ分ケ左記期日割ニ從ヒ全國一齊ニ之ヲ施行ス

日本語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
蒙古語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自午前九時
俄語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自午後一時
滿洲語 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自午前九時

第二次試驗日期與第一次試驗及格者發表同時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九 受驗手續

1 受驗願書

受驗者在語學檢定試驗願書（指定官署備有）上黏貼五角之滿洲國收入印紙（限於大連稅關之受驗者得繳納現金）向指定官署報名

2 指定官署

新京特別市（限於滿洲國政府職員爲所屬部）
市（含滿洲里、海拉爾）、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

3 受理期間

自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至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試驗到場通知書

第一次試驗到場通知書在向指定官署報名時發給
第二次試驗到場通知書經由指定官署發給
受驗者應攜帶該通知書到試驗場受係員之指示

十一 受驗地變更

第一次受驗地不准變更

第二次受驗地之變更希望者須預先到希望地指定官署提出到場通知書及像片請求許可

十二 及格者之決定公告

對於試驗及格者經由指定官署授與及格證書且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十三 對於不正者之處分

關於試驗有不正行爲時停止其受驗並將其及格作爲無效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日本語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午前九時ヨリ
蒙古語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午前九時ヨリ
俄語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午後一時ヨリ
滿洲語 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午前九時ヨリ

第二次試驗期日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九 受驗手續

1 受驗願書

受驗者ハ語學檢定試驗願書（指定官署備附）ニ五十錢ノ滿洲國收入印紙貼附ノ上（大連稅關ニ於ケル受驗者ニ限り現金納付差支ナシ）指定官署ニ出願スルモノトス

2 指定官署

新京特別市（滿洲國政府職員ニ限り所屬部）
市（滿國里、海拉爾ヲ含ム）、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ノ各稅關トス

3 受附期間

自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至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十 試驗出頭通知書

第一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ハ指定官署ニ出願ノ際交付ス
第二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ハ指定官署ヲ經テ交付ス
受驗者ハ該通知書攜帶ハ上試驗場ニ出頭シ係員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十一 受驗地變更

第一次受驗地ノ變更ハ認メズ

第二次受驗地ノ變更希望者ハ豫メ希望地指定官署ニ出頭通知書及寫眞ヲ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ルベシ

十二 合格者ノ決定公示

試驗合格者ニハ指定官署ヲ經テ合格證書ヲ授與シ且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十三 不正者ニ對スル處分

試験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場合ハ受驗ヲ停止シ又ハ其ノ合格ヲ無効トス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記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社告第九十一號
茲將各種油及餅之收買價格並國內販賣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九十一號
各種油及粕ノ收買價格並國內向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各種油及餅之收買價格

原料品名	油房名	油每淨貨百斤收買價	精製油(白絞油)	
			院內收買價	餅每百斤之院內收買價格
小麻子	日清製油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蘇子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落花生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大豆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泰油坊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滿洲油脂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大豆化學工業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菱油坊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乾燥圓)
餅一枚
大連埠頭倉庫交貨
四・三五〇

原料品名	油房名	油裸百斤當利 收買價格	精製油(白絞油)	
			院內收買價	粕百斤當利院內 收買價格
小麻子	日清製油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蘇子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落花生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大豆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泰油房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滿洲油脂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大豆化學工業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菱油房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乾燥丸)
粕一枚
大連埠頭倉庫渡
四・三五〇

二 各種油及餅之國內販賣價格

1 油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甲) 工業用大豆原油之販賣價格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號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二 各種油及粕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1 油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イ) 大豆原油ノ工業用トシテノ販賣價格

六九

公社按工業用原料販賣大豆原油之場合依該工業製品之價格如何於每次販賣時決定其販賣價格

(乙)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白絞油)之販賣價格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之販賣價格如左表但經公社裝於煤油桶內販賣之場合則加算煤油桶費及裝桶工費之實費

品名	大豆精製油	落花生精製油
	每桶淨貨二七・五斤院內交貨之販賣價格	一四・一〇八
	八・四二三	八・四二三
大豆精製油	八・四二三	落花生精製油
每桶淨貨二七・五斤院內交貨之販賣價格	一四・一〇八	一四・一〇八

附記

(甲) 精製油(白絞油)之販賣預定使生活必需品會社承辦之
(乙) 公社以精製油按工業用原料販賣之場合其販賣價格準據原油之場合決定之

2 各種餅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甲) 各種餅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單位(圓餅一枚、豐年撒餅一草包、其他百斤舊麻袋裝)

品名	油坊院內交貨之販賣價格
混保圓餅	(收買驛貨車交貨) 收買價格再加其百分之六
豐年撒餅	六・八七七
日清三泰粉餅	一〇・七二四
滿洲油脂粉餅	一一・八〇九
大豆化學工業粉餅	一四・四七五
乾燥圓餅	四・三九九
小餅、不合格豆餅其他雜餅	(收買驛貨車交貨) 收買價格再加其百分之六
蘇子餅	一〇・六三五
落花生餅	一一・三三〇
落花生餅	一四・八五六

(乙) 餅類充作工業用原料之販賣價格
公社以餅類按工業用原料販賣之場合依該工業製品之價格如何於每次販賣時決定其販賣價格

公社ニ於テ工業用原料トシテ大豆原油ヲ販賣スル場合ハ該工業ノ製品價格ノ如何ニ依リ販賣ノ都度販賣價格ヲ決定ス
(ロ)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白絞油)ノ販賣價格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ノ販賣價格ハ左表ノ通トス但シ公社ニ於テ石油罐詰トシテ販賣スル場合ニハ石油罐代及諸込費實費ヲ加算ス

品名	大豆精製油	落花生精製油
	一罐裸二七・五斤ニ付院內渡販賣價格	八・四二三
大豆精製油	八・四二三	落花生精製油
一罐裸二七・五斤ニ付院內渡販賣價格	八・四二三	落花生精製油

附記

(イ) 精製油(白絞油)ノ販賣ハ生活必需品會社ヲシテ取扱ハシムル豫定ナリ
(ロ) 公社ニ於テ精製油ヲ工業用原料トシテ販賣スル場合ノ販賣價格ハ原油ノ場合ニ準ジ決定ス
各種粕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2 各種粕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イ) 各種粕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單位(丸粕ハ一枚、豐年撒粕ハ一呎入呎込、其ノ他百斤入舊麻袋込)

品名	油坊院內渡販賣價格
混保丸粕	(收買驛貨車渡) 收買價格(十)其ノ六%
豐年撒粕	六・八七七
日清三泰粉粕	一一・八〇九
滿洲油脂粉粕	一〇・七二四
大豆化學工業粉粕	一四・四七五
乾燥丸粕	四・三九九
小玉粕、不合格大豆粕其他雜粕	(收買驛貨車渡) 收買價格(十)其ノ六%
蘇子粕	一〇・六三五
落花生粕	一一・三三〇
落花生粕	一四・八五六

(ロ) 粕類ノ工業用原料トシテ販賣價格
公社ニ於テ粕類ヲ工業用原料トシテ販賣スル場合ハ其ノ工業ノ製品ノ販賣價格ノ如何ニ依リ販賣ノ都度販賣價格ヲ決定ス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第一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土地及基本設備費	1,500,000.00	資 本	
事 務 所 設 備	400,000.00	金 金	
產 材 具	1,100,000.00	合 計	1,500,000.00
渡 地	1,600,000.00		
工 地	1,600,000.00		
形 料 貸 品	1,600,000.00		
具	1,600,000.00		
一、受 納 渡	1,600,000.00		
二、取 借 工	1,600,000.00		
三、手 地	1,600,000.00		
四、失 金	1,600,000.00		
五、現 金	1,600,000.00		
六、預 金	1,600,000.00		
七、行 款	1,600,000.00		
八、期 金	1,600,000.00		
九、當 金	1,600,000.00		
十、合 計	1,600,000.00		

康德興業株式會社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至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株式會社金剛製作所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二段第二十五號

合計
康德七年十一月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拾參號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西田・大河・北	1,000.00
西田・北	1,000.00

朱式會社叢書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十三號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十九號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法制處參事官 手 島 庸 義 著 待望久しきし書遂に完成す！



【内 容】

第一編 総論 第四編 統治の機關

- | | |
|-----------|----------|
| 第一章 法 | 第一章 総 説 |
| 第二章 國 家 | 第二章 輔弼機關 |
| 第三章 基 本 法 | 第三章 諮詢機關 |

第二編 國體及政體

- | | |
|----------|----------|
| 第四章 立法機關 | 第五章 祭祀機關 |
| 第六章 行政機關 | 第七章 司法機關 |

第五編 統治の作用

- | | |
|---------|---------|
| 第一章 皇 帝 | 第一章 總 説 |
| 第二章 人 民 | 第二章 法 律 |
| 第三章 領 土 | 第三章 豫 算 |
| | 第四章 命 令 |
| | 第五章 條 約 |

我が満洲國は獨自の理念の下に嶄新的な國家形態を獨創して發足した新國家である。隨つてたとへ國運の隆昌は躍進的であり立法事業の進捗は驚異的であるとは言へ建設後日尙浅い爲その基本法規は充分整備體系化されて居らぬ。翻つて眸を世界に轉すれば洋の東西を問ふことなくまた其の好むと好まざると拘らず何れも舊き自由主義的生態から新らしき全體主義的生態へ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所謂二分制國家から三重制國家への轉換期に際會して居り隨つて國家に關する學說其の他基本法の基礎理論は未曾有の混亂と動搖を示してゐる。

斯る狀態下に在つて満洲國基本法の組織的論述を試みることは至難の業と認めねばならぬ。しかも敢へて本書の刊行を企圖した所以は満洲國文官考試應試者が茫洋たる基本法を必須科目として課せられ乍然るべき参考書もなく日夜懊惱呻吟せられてゐる實狀に鑑みこれが勉學の一助にもとの微意に出でたものに外ならぬ（序より）

項要		發行	四六判	二九〇頁
		送 料	定 價	二 圓
全國各地書店名は 前金にて御申込願ひます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滿 洲 行 政 學 會

新 京 替 振 一 九 一 番